

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☐高中職 ☐大專院校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照片 (1吋或2吋大頭照)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年 月 日	
	就讀學校		科/系 年級		年 月 日	
	聯絡電話		(家用): (行動):		電子信箱(E-mail) (請填寫正確,以免影響通知權益)	
	聯絡人姓名		關係	聯絡人電話		
通訊地址 (請填寫正確郵寄地址以免影響通知權益)		桃園市 區				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	分		上學期成績: 分 + 下學期成績: 分		
是否受有小過以上處分		☐ 是 ☐ 否		是否曾申請本會助學金		☐ 是: 年度 ☐ 否
身分別 (可複選)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里長推薦 ☐ 學校老師推薦 ☐ 社福機構推薦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子女 ☐ 其他					
家庭狀況 (不敷書寫時,得另附件書寫)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身心狀況	每月受補助金額	職業/就讀學校	月收入
居住情況		☐ 自有住宅(含直系血親所有)(貸款 元/月) ☐ 租賃(租金 元/月) ☐ 借住(本人與出借人關係:)				
領有政府補助/其他救助項目 (實際填寫)		月總額:		其他重大支出項目		月總額:
檢附資料		☐ 在學證明正本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☐ 成績單正本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☐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其他家庭特殊身份證明文件 ☐ 推薦證明函 ☐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(請以A4尺寸裁切) ☐ 其他證明文件:				
本人茲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若有不實陳述及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法令之情事,同意繳回所領金額,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(如為代填,代理人應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,並負代理責任)。 本人並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本會為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或會務推廣,進行電話、家庭訪視、拍照或錄影等,蒐集、處理,或利用個人資料或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公告受助人姓名、名稱及受助金額(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除外),及同意本會使用申請人所檢附資料內容等事項,如未同意及配合者,本會將不予提供協助。						
申請人簽章: 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